

人權政策與承諾

華南金控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保障基本人權，支持並尊重聯合國「世界人權宣言」、「全球盟約」與「國際勞工組織公約」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，訂定「人權政策」，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，並與合作夥伴攜手共進，透過簽署「供應商承諾書」，要求合作供應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共同達成道德與誠信、勞動與人權、健康與安全及環境永續之目標。

本公司以「人權政策」作為人權保障之最高指導原則，透過實際行動體現對於人權保障之承諾與責任，除恪遵政府勞動相關法令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外，亦致力建構安全健康、多元公平之職場環境，避免員工因性別、種族、婚姻、宗教等因素受到差別待遇。同時，保障法律所賦予員工之權利，尊重員工成立工會、社團等結社自由，並重視員工、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隱私保護。2024 年間，華南金控並無發生涉及歧視、強迫勞動及僱用童工之情事。

■ 華南金控人權政策



管理與實踐

■ 內部推動情形

一、遵守勞動法令

為保障所有員工之勞動權益，本集團依循國際人權公約有關反歧視、禁止強迫勞動、最低僱用年齡、性別平等、工作權、結社自由等國際共識，亦遵守我國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就業服務法等勞動法令，據此訂定合理之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作業規範。

本集團相當重視母性保護議題，除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提供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彈性工時及留職停薪制度外，更響應政府鼓勵適齡結婚、生育之人口政策，自 2017 年起，由各子公司制定辦法提供結婚補助及生育補助，協助政府解決少子化問題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也讓所有員工及其下一代都能在這個大家庭的關懷下成長茁壯，其中華南金控及華南銀行皆提供結婚補助 3 萬元及生育補助第一胎 10 萬元、第二胎 15 萬元、第三胎 20 萬元等福利。

二、職場健康安全

本集團遵循法令標準，致力提供良好的辦公環境及維護員工身心健康，並以此延伸到職業病預防、員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及職場健康促進等規劃，讓員工能在健康的環境安心工作，並有多元管道舒緩身心。

華南銀行、華南永昌證券及華南永昌投信每半年定期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報告，監測內容包含照明及二氧化碳等數值，檢查結果皆於正常範圍內。另為落實安全衛生管理，集團內各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，各子公司也都積極協助員工預防金融業常見之職業傷病(如身心壓力、缺乏運動)，除定期安排或補助員工健康檢查、提供健康諮詢及衛生教育宣導外，亦提供員工多采多姿的社團活動，安排多樣性的生活講座，提升同仁身心健康，營造工作與生活平衡。

三、多元包容及平等機會

本集團人才招募均秉公平公開原則辦理，杜絕就業歧視問題，且僅接受年滿 18 歲之應徵者，確保未僱用童工。另全集團雇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員工共計 204 名，占集團員工數 1.8%，高於法定 1% 規定。本集團重視兩性平等工作權，提供全體員工公平合理之待遇，並享有多

元就業與職涯發展機會，在薪資待遇、福利措施、晉升機會及退休給付方面，均致力男女平等，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性別平等。截至2023年底本集團女性正職員工占比60.48%；另就管理職部分，女性主管占主管總人數52.03%，顯示女性員工在進用與晉升管理職方面，佔有合理比例。

四、性騷擾防治措施

為建立友善職場，提供員工安全且免於騷擾之工作環境，本集團各子公司皆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將辦法及申訴管道資訊(專線電話、傳真及信箱)公開揭示於工作場所，使員工清楚瞭解性騷擾之概念、預防及因應處理，以落實防治職場性騷擾。華南金控成立迄今未曾發生性騷擾相關申訴案件。

五、完善勞資溝通互動

為保障勞工權益及協調勞資合作，華南銀行員工發起設立「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」，依員工自由意願決定是否加入工會。華南銀行亦與企業工會依雙方約定之勞動條件簽訂「團體協約」，且每三年召開會議檢視與修訂契約內容，確保勞工之勞動條件，增進勞資關係。

為建立和諧勞資關係及瞭解員工需求，本集團設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員工亦可透過績效考核與主管晤談，反映各面向之意見。此外，本集團各公司均設置申訴專線及電子信箱等，供員工維護個人權益。

六、個人資料保護

本集團尊重個人資料隱密性及交易安全，訂有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要點」，以完備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劃、管理措施、安全稽核、紀錄保存及持續改善機制等事項；同時各子公司皆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或運用要點等相關規範，以因應各項金融業務之實務需求，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。

七、人權保障相關教育訓練

為提升員工對人權議題之認知及重視，華南金控對新進人員及在職員工安排人權保障相關教育訓練，內容包含人權政策、勞動權益、性騷擾防治、預防職場霸凌及職業安全衛生等。2024年間已針對全體員工進

行人權保障相關訓練，未來亦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，期能將人權保障意識融入企業文化，降低相關人權風險。

■ 對外宣導倡議

為落實本集團對於供應商管理之承諾與責任，並符合「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規範，本集團訂有「供應商行為須知」，要求供應商與本集團簽訂合約時應併同簽署「供應商承諾書」，除強調須誠信經營外，亦應遵守國際公認之人權條款，並致力保護環境避免造成汙染。若供應商違反承諾書之要求，本集團有權終止或解除契約。截至2024年底，按各子公司規範，需簽署之供應商均已100%簽署。